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允文(02)85906666轉6296
電子郵件信箱：lc629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1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並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以原住民族語言命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，略以：原住民族語言係指原住民傳統使用之語言及用以記錄其語言之文字、符號，且政府機關(構)處理行政、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，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，並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，先予陳明。
- 三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除應依長服法第26條及本部107年6月14日衛部顧字第1071961131號函原則命名外，並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，得以原住民語言為之。惟查，尚有地方主管機關未能接受以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字(或拼音)撰寫之申請文件或機構命名，致原住民族權益受損之情，爰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花府 108/06/27



1080126640



副本：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

2019/06/27
11:58:57
電子公文
交換

部長 陳時中



裝

訂

線